

## 2024 – 2025 年度九龍西區小學校際五人足球比賽 領 隊 須 知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國際足球協會之五人足球球例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2.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  -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各組 3 或 4 隊，參考去年度成績設種子隊，以抽籤方式入組。勝方得 3 分，賽和各得 1 分，負方及棄權得 0 分；每組首、次名出線晉入決賽。
  - 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，並設季軍賽。
3. 決賽階段之抽籤將於11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1:00 於學體會進行，歡迎學校代表出席見證。
4. 如學校有任何棄權，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學體會(須由校長簽署)。如未有充分理由解釋，將被警告及處分。
5.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、裝備及填妥球員姓名於出場表格上，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
6. 每隊報名最多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(出賽 5 人，後備 9 人)。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7.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實體 或 電子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 / 裁判查閱，否則不准出賽。持有本年度 (2024 – 2025 年度) 有效男子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均可參賽。
  - 實體註冊證必須蓋上學體會印章方為有效。
  - 電子註冊證必須附有「電子證 E-card」標記，方為有效。(有關電子證的教學指南，可瀏覽學體會網頁「學生運動員註冊系統」)
8. 比賽分上、下半場舉行，每半場 20 分鐘以不停錶制進行，半場休息 5 分鐘。每半場雙方均有一次 1 分鐘「要求暫停」機會。
9. 淘汰賽制時，如賽和，不執行加時比賽，立即以點球定勝負，按照國際足球協會所訂的點球方法進行(5 人先射)。
10. 在比賽中，被球證紅牌驅逐出場者，或在各場比賽中累積兩面黃牌者，則於下一場比賽自動停賽一場；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，將會有更嚴重的罰則。
11.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，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。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，並只可使用 1-99 的號數，不得使用重複的號數。守門員的球衣亦須印上號碼，球衣的顏色必須與本隊及對隊的球衣顏色不同。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 (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)。
12.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，將按照球衣顏色規則處理 (比賽手冊第 11 頁)。
13. 在場的后備球員必須穿著與出場球員不同顏色的「背心」。
14.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，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之運動衣及運動長褲。有關之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，惟球衣仍必須符合足球章則要求。
15. 球員必須穿著過踝關節的長襪及護脛作賽 (護脛必須完全包裹在長襪內)。
16. 球員只准穿著帆布面或柔軟皮革面的膠底運動鞋出賽，鞋底的防滑紋必須成坑狀，不能成柱狀 (不准穿著草地或人造草地的足球靴或籃球靴)。
17. 隊長必須配戴臂章，由學校自行準備。
18. 運動員不得配戴眼鏡出賽。如運動員需於比賽時使用保護裝備，如保護面罩或運動員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以電郵方式提出申請。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公布。
19.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足球裁判小組委派。

## 2024 – 2025 年度九龍西區小學校際五人足球比賽 領隊須知

20. 本年度採用「Arola」4 號低彈足球 (型號：Arola FIFA Quality) 作賽，並由賽會提供。
21. 大會只提供足球作比賽之用，球隊應自備足球熱身。
22.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沒有領隊之隊伍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在隊伍所屬半場區範圍內觀賞比賽，保持良好秩序。各校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，並自備救傷用品。
23. 比賽進行中，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地；只限領隊老師、教練以及報名表內的參賽球員在技術指導區內活動；並切勿站立或就座於邊界上或龍門後方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24. 所有參加者及觀眾，只可用掌聲作鼓勵，禁止使用各種發聲樂器及打氣用具，以免影響運動員作賽、裁判執法及影響其他同場使用者。
25.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；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26.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可提出上訴。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
### 27. 惡劣天氣安排

|     | 情況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室外賽事安排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育局 | 宣布停課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日取消              |
| 天文台 | 上午 6:30         | 黃色或更高暴雨信號、<br>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| 上午至下午 1:00 前之賽事取消 |
|     | 上午 11:00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 1:00 或以後之賽事取消  |
| 環保署 |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+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影響地區之賽事取消        |

-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、召集人、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。
- 如遇潮濕天氣或下雨時，球隊應到場地報到，有關賽事主委 / 裁判將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。

28.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杯、獎牌及證書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杯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29.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 6 名，以 2, 2, 1, 1 方式分配予前四名隊伍，各得獎杯及證書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凡運動員在整項賽事中被罰紅牌離場，將不獲甄選資格。
30.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杯及獎牌。獎品公司未經學體會及本分會准許，不能複製任何獎杯或獎牌。若有獎牌遺失，不作補發。
31. 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[www.hkssf.org.hk](http://www.hkssf.org.hk)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- 九龍西區) 公布，不再另函通知。請各校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，並依時出席作賽。
32. 全港小學區際五人足球比賽代表資格：將以校際賽冠軍隊為骨幹，可連同本區其他優秀運動員組成聯隊代表參賽，主委及召集人可提供意見以挑選優秀運動員組成聯隊，然後由本區分會審批，由冠軍隊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